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使用細則

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

Density Gradient Fractionation System

(Brandel / BR-188)

108 年 05 月 22 日訂定

1. 本儀器僅供生命科學院內學術研究使用。使用人員資格為生命科學院之教師、實驗室研究員、助理或學生。
2. 儀器管理人由經常使用儀器之實驗室主持人輪流擔任，任期一年，負責監督儀器維護、使用管理及各項經費核算。
3. 人員使用儀器前，實驗室主持人須簽署儀器使用同意書，同意分攤儀器保養及維修費用，並督責使用人員嚴格遵守儀器使用規範。
4. 人員使用儀器前須詳細閱讀使用規則，觀看操作規範及教學影片，熟悉儀器操作步驟。首次使用人員須繳交「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初次使用者切結書」及所屬實驗室主持人簽署之「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使用同意書」至儀器管理人。
5. 儀器採預約登記使用。首次使用人員須經實驗室主持人同意、由熟悉儀器操作者帶領使用並確定其後續可單獨操作，方能取得開啟門禁及儀器預約之權限。
6. 儀器使用須確實預約登記，使用人員不得私自授權他人冒名使用儀器，違反規則之兩員皆將被取消開啟門禁及儀器預約之權限，不得再次使用本儀器設備。
7. 使用預約登記請確實註明使用者姓名、實驗室主持人姓名、連絡電話以及樣品個數。同一天有多個實驗室欲使用本儀器設備時，由各使用者自行協調上機。
8. 儀器使用人員須確實填寫使用記錄本，未詳實填寫者記違規一次。儀器使用人員須嚴格遵守儀器操作步驟，保持儀器設備清潔及環境整潔，未遵守者記違規一次。
9. 儀器使用人員初次違規將勸導改善；違規累計兩次，則該人員將不得再次使用本儀器設備。
10. 如遇儀器故障或毀損，請儀器使用人員儘速向實驗室主持人及儀器管理人回報。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使用費用分攤原則

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

Density Gradient Fractionation System

(Brandel / BR-188)

108 年 05 月 22 日訂定

1. 儀器維修及保養費用：非人為之儀器設備正常損耗維修由兩維修/保養時間點之間所有使用本儀器設備之實驗室分攤；實際分攤金額依各實驗室使用比例計算。
2. 如因使用人員個人疏忽或操作不當而導致儀器設備故障毀損，修復費用將由該員所屬實驗室負責支付。

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 (Density Gradient Fractionation System - Brandel / BR-188) 使用細則及使用費用分攤原則，同意本實驗室所屬研究生/研究人員_____使用儀器，並同意分攤儀器保養和維修費用。本人將確定此人員首次使用期間由熟悉儀器操作者帶領使用並確定其後續可單獨使用。本人同意督責此人員嚴格遵守儀器使用規範，如有不當使用致儀器故障或損壞等情形，願支付相關維修費用。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

單位：_____

實驗室主持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初次使用者切結書

1. 本人已詳閱生命科學院院級公用儀器--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 (Density Gradient Fractionation System - Brandel / BR-188) 使用細則。
2. 本人已觀看密度梯度分液收集系統操作規範與教學影片。
3. 本人初次使用期間將由熟悉儀器操作者_____ (簽名)帶領，並確定後續可單獨操作使用。
4. 本人願意嚴格遵守儀器操作步驟，保持儀器設備清潔及環境整潔。如有不當使用以致儀器故障或損壞等情形，願負相關責任。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各項敘述。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

單位：_____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驗室主持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